关于《奎屯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奎屯市市属各级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权属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的资产租赁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奎屯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3.《自治区关于进⼀步做好监管企业资产出租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制定过程

奎屯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从加强监管职责角度出发，开展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政策措施的制定起草工作。市财政局认真学习国务院和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借鉴上级部门的好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出发，起草了本办法草案。后又积极征求市属国有企业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经市财政局党组会审议决定，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市财政局负责人签发本办法。

四、主要内容

《奎屯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共有六章三十四条内容，对本办法制订依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和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对资产租赁行为决策、资产租赁期限及底价 、资产租赁交易流程、合同管理、监督管理等各环节作了全面的规范，同时明确了市属国有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所承担的责任及追究方式以及办法解释权归属和施行时间。